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林上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91

電子郵件：a11006196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20832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11月16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
18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11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20831898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召集人右昌、花副召集人敬群(本部政務次長室)、黃委員兆君、周委員文玲、
廖委員皇傑、陳委員璋玲、陳委員育貞、董委員建宏、劉委員曜華、吳委員兼
執行秘書欣修、陳委員艷娟(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)、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、
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

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召集人右昌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

(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)

紀錄：林上玉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(略，詳後簽到簿)

伍、確認第 17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第 17 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，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，積極管控各項業務辦理進度，以提升 112 年度執行績效。

(二)本基金委辦計畫眾多，就協助國土計畫各項業務推動部分，應有中、長期整體推動架構，並清楚界定各機關之權責分工，有節奏逐步推展各項工作。請業務單位依前開原則，確實評估各年度各項委辦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且各委辦計畫應以得產

製具體成果納入業務執行者為優先，現階段應避免提報先期規劃類之委辦案，必要時亦得邀請本會委員及有關部會共同討論。

第 2 案：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原則同意暫列本次提報內容，請業務單位再予檢視 113 年度預定辦理項目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併同第 1 案建議之整體推動架構，再提報本會報告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5 分。

附錄 1、發言重點摘要

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◎董委員建宏

為避免基金執行率多集中於年底，並督促委辦廠商確實執行，建議得於委辦契約內多設立撥款節點，以利提升基金執行率。

◎廖委員皇傑

- (一) 針對執行率部分，各案辦理多填報「依循契約期程辦理，無落後情形」，但基金係按年度檢視執行率，各委辦案之履約期程應依照年度作適度規劃。
- (二) 目前提報基金管理會說明之計畫項目，主要分為計畫類、法規類、管理類等 3 類別，建議各案應依照前開分類適度呈現實質辦理績效，以利委員瞭解。

◎劉委員曜華

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及廠商參與相關委辦案件，建議應妥適設計各委辦案之經費撥付期程及撥款比率，以提高辦理成效。

◎陳委員育貞

因部分地方政府未將行政作業期程納入履約期程規劃，以至因行政作業延宕影響補助款請領，建議評估是否調整委辦契約撰寫方式，以避免前開情形發生影響基金執行績效。

◎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

請業務單位於各委辦案規劃初期，即應預為評估履約各階段之預期成果及效益，並規劃適當履約期限及撥款條件，且相關計畫成果應得配合實務執行據以落實。

◎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

- (一) 針對委辦案撥款節點部分，後續將檢視各委辦案辦理成效並依照委辦案件性質妥適規劃。
- (二) 另未來將審慎規劃各委辦案履約期程，並評估與預算執行期程結合，以利審視各案辦理成效，使委辦成果能具體落實。

第 2 案：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◎董委員建宏

針對國土計畫向下扎根委辦案應為國土計畫長期推動之重點，透過教育體系引導學生學習國土規劃理念，並帶動家長共同理解，使本案發揮最大效益。

◎周委員文玲

有關購建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部分，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僅 3 成，參照過去年度資料，於此時間點執行均有落後情形，請業務單位釐清執行落後原因，並加強管控。

◎廖委員皇傑

- (一) 因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將全面實施，113 年應預先思考新制度上路後之配套因應措施，建議評估辦理問題導向之規劃研究，收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民眾對於國土計畫之意見；另部分案件計畫期程至 119 年，如計畫無法如期完成，是否應有配套緩衝措施。
- (二) 為因應國土計畫通盤檢討，建議納入原住民聚落、防災等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。

◎劉委員曜華

建議得評估將「113 年度 2025 國土白皮書籌編案」、「113 年度國土計畫向下扎根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」與媒體業務宣導費結合，以將宣導效益最大化。

◎陳委員瑋玲

建議未來可將海域相關主軸業務適度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。

◎陳委員育貞

為政策順利推行，建議將一般民眾納為重點溝通對象，若僅靠部分輔導團隊協助推廣成效有限，建議國土管理署得評估整體宣導方式之規劃設計。

◎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

有關國土計畫宣導部分，應針對不同受眾，設計配套宣傳架構，以利政策宣傳達最大效益。

◎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

- (一) 有關分年計畫部分，規劃時亦將辦理期程納入考量，後續將積極趕辦。
- (二) 有關聽取地方政府意見部分，已於相關委辦案工作項目辦理，收集各地方政府意見，並針對前開意見分類研析後予以回應。因相關法規刻正滾動式調整，仍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。另為因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通盤檢討，本署目前

已啟動相關規劃工作，未來也將利用本基金規劃適當計畫，俾政策順利推行。

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8 次會議簽到簿

時 間：112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右昌

花敬群代

紀 錄：林上玉

出席人員	簽到處	代 理 人	
		職 稱	簽 到 處
花副召集人敬群	花敬群		
陳委員璋玲	陳璋玲		
董委員建宏	董建宏		
陳委員育貞	陳育貞		
劉委員曜華	劉曜華		
黃委員兆君	黃兆君		
廖委員皇傑	廖皇傑		
周委員文玲	周文玲		
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	吳欣修		
陳委員艷娟	陳艷娟		

列席人員	簽到處
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	3/27 徐文
城鄉發展分署	陳世豪 劉明良
國土計畫組	
蘇組長崇哲	蘇崇哲
廖副組長文弘	廖文弘
朱簡任視察偉廷	朱偉廷
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	蔡玉滿
蔡科長侑蒼	蔡侑蒼
	林上玉 郭捷瑩 薛靜 陳汶君 廖雅虹 同芸 謝亞玉 林雨勳

蔡人